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智元） |
| |  |  | | --- | --- | | **文　　号:** 〔2016〕1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智元）**

〔2016〕18号

当事人：王智元，男，1981年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智元内幕交易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智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2014年5月底，佐力药业董事长俞某强与董事会秘书郑某一就公司再融资事项进行交流，初步提出110吨乌灵菌粉技改项目（400吨乌灵菌粉扩产项目）作为未来再融资的募投备选项目。

6月上旬，郑某一就再融资政策、公司现状与西南证券李某功进行了交流，后认为公司再融资尚不具备条件，可在条件具备后再行启动。

7月21日，西南证券秦某东到佐力药业了解再融资有关事项，俞某强表示，如果公司股价未达到理想的价位，可能放弃减持计划并继续持有，希望做好9月份启动再融资的准备。

8月6日，公司董事长俞某强决定8月23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与公司高管董某宇、陈某芬、郑某一沟通后决定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

8月8日，公司董秘郑某一要求证券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到公司开展工作。

8月12日，西南证券李某功、向某、顾某宇与佐力药业郑某一、叶某、吴某、王某红、赵某庄等召开会议，进行了400吨乌灵菌粉扩产项目可行性报告有关事项的讨论。

8月12日，董秘郑某一通知律师王某文、会计师孔某江13日到公司开会。

8月13日，西南证券李某功、向某、顾某宇，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孔某江及公司郑某一、叶某、张某梅、吴某、邱某等召开了会议，就募投项目安排情况、项目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讨论，并由西南证券李某功汇总下发了再融资时间安排，讨论确定发行方案为市价发行。公司副总经理陈某也于当日获悉了相关事项。

8月15日，国金证券韦某到公司，董事长俞某强告知韦某已启动再融资工作，西南证券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工作。

8月28日，董事长俞某强、西南证券王某行、国金证券韦某就保荐机构更换问题进行了商讨并达成一致，决定由国金证券接替西南证券进行本次再融资项目。

9月1日下午，国金证券韦某到公司与俞某强、郑某一讨论实际控制人参与定增的可行性，最终确定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采用锁价发行并在三年内不减持的方式。同日在收盘后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9月2日，公司停牌。9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预案。9月23日公告并复牌。

佐力药业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4年8月6日，公开于9月23日。时任佐力药业董事长俞某强决策、参与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智元”账户资金划转和交易“佐力药业”的情况

“王智元”证券账户的第三方独立存管账户于2014年8月1日向证券资金账户转入1万元、8月7日转入100万元、8月18日转入450万元、8月21日转入300万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佐力药业股票的资金主要来自虞某岳、颜某平、俞某。虞某岳于2014年8月7日、18日、19日分别转入92.8万元、89.76万元、191.43万元，颜某平于2014年8月18日转入387.408万元，俞某于2014年8月20日转入104.8万元。

“王智元”账户由王智元实际控制和操作，在内幕信息形成到公开期间，“王智元”账户于2014年8月21日累计买入439,100股，成交金额5,933,730元；8月26日累计买入142,600股，成交金额1,917,510元。在内幕信息公开后，王智元于2014年9月26日累计卖出365,411股，成交金额5,970,397.60元，随后分别于201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11月11日买入过佐力药业股票，后于2014年11月27日卖出270,000股，成交金额4,369,900元，于2014年11月28日卖出64,800股，成交金额1,061,512元。

截至2014年11月27日，“王智元”账户全部卖出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前所买入的佐力药业股票，共获利1,595,626.26元。

三、王智元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系

俞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俞某强之子，两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有电话、短信联系，且二人在《相关人员亲属情况表》中填报的家庭地址一致。王智元与俞某是同学和朋友关系，也认识俞某强。此外，王智元和俞某之间长期有资金拆借关系，资金往来频繁。王智元与俞某在2014年8月6日、8月15日、8月20日、8月29日多次通话。具体通话情况与交易“佐力药业”的情况如下：2014年8月6日通话后，“王智元”账户于8月8日下单委托买入8万股，后撤单；2014年8月15日通话后，“王智元”账户于8月18日委托买入10万股，后撤单;于8月20日分两笔委托买入各10万股后均未成交；2014年8月20日通话后，“王智元”账户于8月21日委托买入559,200股，成交439,100股；8月22日、25日分别委托买入各11.5万股后均未成交；8月26日委托买入142,600股，全部成交。

王智元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入“佐力药业”的行为和内幕信息的发展高度吻合，王智元向证券账户划转大额资金后随即买入“佐力药业”的时点和王智元与俞某的通话时点非常接近，相关交易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智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智元违法所得1,595,626.26元，并处以4,786,878.7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